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撤銷書

受文者:東石鄉公所

主旨：申請人　　日前向貴所申請東石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茲因無須是項證明，請貴所准予撤銷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申請人　　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代理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